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6年3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獲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管理局或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後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的註冊醫生，
 - (i) 解釋並舉例(如有的話)說明，行政長官在委任該等獲提名註冊醫生為醫務委員會委員方面的權力；及
 - (ii) 說明過往有否出現行政長官拒絕委任獲上述人士／機構提名的人士，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情況；
- (b) 關於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席位，
 - (i) 就委員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委員認為，關於條例草案建議增加的4個業外委員席位，獲委任人士應來自社會各界，包括例如病人和消費者的代表、法律和會計專業的代表，以及立法會議員；而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個別人士應由相關組織按照就填補該等席位所訂立且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及
 - (ii) 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把上述原則應用於現有4個業外委員席位；
- (c) 比較醫務委員會與下述組織就處理專業操守及紀律事宜訂立的規管架構：
 - (i) 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加坡和英國)的醫生規管組織，以及
 - (ii) 本地其他專業(包括會計和建築專業)的規管組織；及
- (d) 提供資料，開列由2011年至2015年，醫務委員會每年接獲的申訴個案數目，並按下述各項提供分項數字：
 - (i) 因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而被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主席及副主席駁回的個案、
 - (ii) 基於各種原因而不可繼續處理的

個案、(iii)偵委會建議醫務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以及(iv)有關註冊醫生在研訊後被裁定犯了違紀行為的個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6日